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主要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